**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在采购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及附件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确保所供设备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无任何质量瑕疵、功能缺陷及权利瑕疵。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完工期内，将设备安全、无损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包括设备损坏、遗失、延误等）。

（三）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且能正常、稳定运行。

（四）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培训方式采用理论授课与实操教学相结合，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

（五）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 年免费售后服务（自 之日起至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实际验收数量据实结算。

合同单价明细：（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单价须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配置 | 产地 | 制造商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说明：

1. 单价包含每台设备费、设备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强制计量检测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结算依据为中标供货单位报价明细中的报价单价及甲方、乙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采购验收合格数量。乙方应在最终验收合格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申请材料（含结算报告、验收报告、供货清单、发票复印件等），甲方在收到材料后5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作为结算依据。

根据预估的采购量乘以分项报价表中列明的所投产品单价，其合计金额应不超过66万元，且该部分内容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和投标单价进行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亦不超过66万元。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增或增项内容，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形式予以体现，最终总体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价70万元。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供货单位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向区农业局及区财政局申报合同价30.00%作为预付款。

（2）设备全部到场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向区农业局及区财政局申报合同价60.00%款项。

（3）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后，向区农业局及区财政局申报结算金额90%款项。

（4）设备验收后三个月，向区农业局及区财政局申报结算金额剩余10%款项。

（5）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以长安区财政局最终拨付日期为准，若因财政局审核流程或资金安排导致拨款延误，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四、交货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点：长安区杨庄街道 项目大棚。

（二）项目完工期：（此处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三）质保期：（此处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五、包装运输**

（一）运杂费：单价中包含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供货单位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运杂费用。

（二）运输方式：

**六、工期延误责任及处罚条款**

（一）**工期保证**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即自取得成交通知书后3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共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短缺、人员不足、资金问题等）拖延工期。

**（二）工期延误的认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乙方未能在事发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应证据的，即认定为乙方延误工期：

（1）未按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完成关键节点目标（关键节点包括设备全部到场、安装完成、调试完成、验收申请提交等）；

（2）在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付款、配合等义务的前提下，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所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

（3）未经甲方同意，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最终验收；

（4）因乙方自身原因（如设备生产延误、运输失误、安装调试技术问题、人员不到位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三）延误责任及处罚**

一旦发生经认定的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工期延误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

延误违约金 =合同总价×3‰×延误天数

延误天数自约定完工日的次日起算，直至乙方实际完成最终验收之日止。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不设上限，直接从结算价中扣除。

**（四）甲方的权利**

除收取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整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详细的赶工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追赶进度。

（2）使用违约金抵扣：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尾款）中抵扣上述违约金。

（3）追究严重违约：若乙方延误工期累计超过30个日历日，或延误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审定金额10%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工期顺延

因以下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收取违约金：

（一）甲方原因：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或履行其配合义务。

（二）不可抗力：如发生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瘟疫）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重大设计变更：经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且该变更足以影响关键路径工期。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和证明材料，否则不予顺延。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在设备到货时，向甲方提供每台设备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文件，文件不全或内容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二）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等文件。若乙方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证书无效，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设备。

（五）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 年。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验收手续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八、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商检证明。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人员培训：**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独立达到操作要求。

**（三）服务承诺：**

（此处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出现①不服从采购人的正当监督管理要求；②使用未经质检的不合格产品（材料）；③采购人发出2次以上整改通知；④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等违约行为，违约金按1000元/次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直接从结算价中扣除。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0.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及合同条款，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如有）、专家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中标方承担。若验收未通过，乙方负责更换设备或重新安装调试，双方重新组织验收，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双方验收时，对设备外观、数量、配置情况等进行仔细核对、清点，认真考核设备指标，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一、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